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水資源作業基金 -----	1
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宜以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並於預算書內列明具體計畫內容及其效益分析，以利預算審議-----	1
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先期規劃設計不周，預算編列與財務規劃亦欠覈實，影響執行成效-----	3
三、宜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核實編列各期餘絀科目，以免預決算數差異過大，預算編列徒具形式-----	7
四、辦理停灌休耕補償業務因未具可收回性，不宜納入作業基金收支項目，以免與基金設立之目的相悖-----	8
五、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宜促請檢討改善-----	11
六、發(售)電業務雖已委外辦理，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	15
七、近年來超支併決算幾已成為常態，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有待加強，宜妥謀善策，以避免類似情形一再重複發生-----	17
貳、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	21
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有限，宜審慎檢討編列分預算之必要性-----	2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宜以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並於預算書內列明具體計畫內容及其效益分析，以利預算審議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 46 億 6,048 萬 4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8 億 6,848 萬 4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2 億 1,375 萬 1 千元、雜項費用 6 億 5,473 萬 3 千元)、固定資產 17 億 4,400 萬元及投資台水公司 20 億 4,800 萬元(預算編列情形詳見附表 1)；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或編有專項預算)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合編製，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謹說明如下：

(一)重大資本支出項目未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致計畫與預算編列皆頗為零散，缺乏整體性

參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點規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列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專案計畫…，並各按計畫別分列，依總帳科目分析…。」本案經費需求頗為龐鉅，且執行期間均超過 1 個會計年度，宜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並於預算書相關書表中，列明計畫名稱、目的、以前年度實施概況、總經費、經費來源、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資金來源及效益分析，以完整表達計畫收支全貌；然由旨揭說明，是項業務所需經費係分散編列於「給水銷貨成本」、「雜項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以及「資金轉投資計畫」項下，並未能以

完整專案計畫方式編列，導致計畫與預算編列皆頗為零散，不利預算審查。

(二)允宜妥作先期規劃，並核實成本與效益分析

參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七)項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惟查該基金除未擬具具體之業務與財務計畫(含工作(目標)重點)外，亦未進一步分析經費需求之合理性與成本效益良窳，且 105 年度預算書復僅概略列示：「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23 億 7,920 萬 2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作業難稱核實。

綜上，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宜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預算，無法歸於特定專案(業務)計畫項下者，始得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惟旨揭業務雖屬同一重大改善供水建設經費，卻分列於「給水銷貨成本」、「雜項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以及「資金轉投資計畫」等科目或計畫項下，不僅未能整體考量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經費需求等重大計畫事項，亦不利預算審查。

附表 1：105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給水銷貨成本	213,751	雜項費用	654,733
加班費	40	加班費	20
值班費	20	國內旅費	1,100
國內旅費	900	印刷及裝訂費	50
業務宣導費	3,817	責任保險費	5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60,000	代理(辦)費	8,0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60,000	講課鐘點等費用	320

科 目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工程及管理諮詢與講課鐘點等	3,0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8,783
委託調查研究費	38,1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辦公(事務)用品	20	其他(含水源開發之先期作業)	8,950
其他	100	辦公(事務)用品	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7,704	其他(泥砂調查研究)	3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捐助私校及團體	522,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300
		其他(加強灌溉管理)	50,000
成 本 與 費 用 小 計			868,484
固定資產		投資	2,048,000
土地改良物	93,000		
房屋及建築	1,321,000		
機械及設備	330,000		
固定資產小計	1,744,000	投資小計	2,048,000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

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先期規劃設計不周，預算編列與財務規劃亦欠覈實，影響執行成效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資金轉投資」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以下簡稱該計畫），計畫期程 6 年（計畫期限依特別條例規定至 105 年 5 月結束），總經費 273 億 4,690 萬元（含公務預算 2 億 6,700 萬元），99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編列 148 億 4,123 萬 8 千元，105 年度續編列 46 億 6,048 萬 4 千元。經查：

（一）先期規劃設計不周，延宕計畫推動期程

該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原估列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99 年至 105 年，執行期間遭遇困難，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367.52 億元；修正後部分工項執行再遭遇困難，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調減為 273.47 億元，期程則修正為 99 至 108 年 12 月；經 2 次修正後，工作內容、工作

經費、工作期程(進度)、部分工項辦理條件皆大幅變動，除與原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與內容，差異甚大(附表 1、2)外，整體計畫期限亦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超逾特別條例施行期限(105 年 5 月)，顯示行政效能頗為不彰，規劃設計亦不周，導致執行過程，常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

(二)財務規劃流於形式，導致預算編列差異甚大，影響執行成效

1. 財務規劃流於形式：該計畫因配合高屏大湖一期等工作內容變更，總經費由 365 億元調增為 367 億 5,172 萬元，嗣再因預算估列不實等因素，再度修正計畫，總經費調減為 273 億 4,690 萬元，較原計畫大幅減少 91 億 5,310 萬元，減幅 25.08%，主要係因取消高屏大湖一期工程¹及其他工作內容大幅變更，導致經費需求一再異動，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此外，該計畫原估列總經費 365 億元，嗣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雖大幅調減為 273 億 4,690 萬元；惟迄至 105 年底止(施行期限將於 5 月底屆滿)，合計僅編列 195 億 0,172 萬 2 千元，與原計畫估列總經費數與第 2 次修正後所估總經費，皆差異頗大，財務規劃亦欠覈實。

2. 未完成部分將造成預算排擠效應：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國字第 1031202734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6 月 6 日函示原則，以本條例屆滿期前已發生權責者，始得於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繼續支用經費…；至未完成部分所需經費則請…，循年度總預算或請經濟部研議修改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支用項目辦理。」由於該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在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未完成部分需納

¹高屏大湖一期工程因環差退回重新檢討，無法於本條例屆滿前完成發包程序，因此該工程不列入本計畫執行，惟先期規劃作業仍於本計畫辦理。

入年度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辦理，對現有水資源建設將造成排擠效應。

附表 1：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修正對照表

項目	第 1 次修正	第 2 次修正
核定情形	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經揆字第 1010083037 號函。	行政院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00062 號函。
工作內容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屏大湖開發期程變更：行政院核定高屏大湖優先由 E 湖區開發，與原規劃優先辦理 C、D 湖區不同，除須辦理環差分析以及檢討，影響實施期程外，經費亦有大幅調整。 ● 增辦「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方案」、「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及「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 ● 減列「污水廠水回收再利用」經費及調整工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屏大湖一期工程因環差退回重新檢討，評估後續環差作業與土地開發許可申請等作業時程，無法於本條例屆滿前完成發包程序。 ● 變更「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工作內容。 ● 變更曾文水庫「永久河道放水道、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改善工程」之電廠設施改善工程內容。 ● 增列「自河水庫水利設施改善工程」。
工作經費變更	配合高屏大湖一期及其他工作內容變更，經費重新分配。總經費由 365 億元，調增為 367.52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變更後工作內容核列經費需求，總經費由 367.52 億元，調減為 273.47 億元。 ● 高雄市政府「道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經費改自行籌應。
期程及進度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項工作期程依實調整，分年進度重新分配與修正。 ● 整體計畫期限仍維持 105 年 5 月不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調整至 105 年 9 月完工；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107 年 12 月完工；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 108 年 12 月完工；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 107 年 12 月完工；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 107 年 12 月完工。 ● 曾文淨水場改善工程調整至 105 年 12 月完工；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調整至 105 年 6 月；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因多次流標，調整至 106 年 6 月；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調整至 108 年 12 月。 ● 整體計畫期限修正至 108 年 12 月底。

※註：1.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附表 2：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費調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項目	原核定	第一次修正	第二次修正
110. 落實土地管理	175,000	175,000	175,000
111. 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	175,000	175,000	175,000
120. 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	120,000	120,000	135,000
121. 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與環境生態防災監測	120,000	120,000	135,000
130. 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	1,529,000	1,651,000	1,549,000
131.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	529,000	598,000	598,000
134. 道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	0	124,000	122,000
135. 主流河道治理	1,000,000	929,000	829,000
140. 推動保育防災宣導	0	0	0
小計	1,824,000	1,946,000	1,858,000
210. 既有設施防淤更新	2,080,000	2,585,000	1,080,000
211. 永久河道放水道、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設施改善	2,080,000	2,585,000	1,080,000
220. 漂流木及淤積清除	2,315,000	1,755,000	1,755,000
230. 增設水庫防淤隧道	5,400,000	5,700,000	5,700,000
231.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5,400,000	5,700,000	5,700,000
240. 泥沙調查及長期因應方案規劃研究	200,000	250,000	250,000
250. 供水設施改善及功能提升	4,000,000	4,821,900	5,531,900
251. 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	0	2,774,000	2,774,000
252. 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	0	800,000	998,000
253.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莫拉克	0	1,247,900	1,247,900
254. 白河水庫水利設施改善工程	0	0	512,000
260. 水庫更新改善工程實施前前期作業	0	50,000	70,000
小計	13,995,000	15,161,900	14,386,900
320. 地下水及伏流水備援與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1,950,000	2,500,000	2,500,000
321. 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	550,000	900,000	800,000
322.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400,000	400,000	500,000
323. 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330. 加強灌溉管理水源調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40.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	0	4,440,000	4,440,000
341. 坪頂淨水場改善	0	962,000	580,000
342. 嶺口場至鳳山厝送水工程	0	3,478,000	1,920,000
343. 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	0	0	1,940,000
350. 調度及備援系統工程實施前前期作業	0	30,000	30,000
小計	2,950,000	7,970,000	7,970,000
410. 汙水廠水回收再利用	1,238,000	20,000	20,000
420.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340,000	1,420,000	1,420,000
430. 人工蓄水湖及水源開發工程	16,153,000	10,033,820	1,462,000
431. 高屏大湖一期工程	14,713,000	8,593,820	22,000
432. 配合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440. 新水源開發工程實施前前期作業	0	200,000	230,000
小計	17,731,000	11,673,820	3,132,000
總計	36,500,000	36,751,720	27,346,900

※註：1.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2. 公務預算第 1 次修正支應 2.52 億，第 2 次修正支應 2.67 億。

綜上，水資源工程建設經費之估算及成本之控制為不容忽視之重要課題，攸關計畫成敗，惟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該計畫之財務規劃流於形式，導致預算編列差異甚大，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此外，該計畫經 2 次修正後，除經費需求大幅調整外，整體計畫期程亦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行政效能頗為不彰。

三、宜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核實編列各期餘絀科目，以免預決算數差異過大，預算編列徒具形式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6,162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 千元，合計 73 億 8,060 萬 1 千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 千元，合計 82 億 3,56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

收支預計表之「本期賸餘(短絀)」科目係衡量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故預算編製時，必須審慎分析構成損益之個別項目，並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可能情況，核實估計；惟由附表 1 資料所示，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均低列，肇致賸餘決算數差異過大(如 93、97、100、103 及 104 年度)，並遠超過原編列預算數，編列顯未盡詳實。主要係因各年度收支科目估列不實(收入低估、費用高估)所致，例如 103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為 67 億 0,431 萬 7 千元，審定決算數則為 80 億 5,885 萬元，低估 13 億 5,453 萬 3 千元(主要差異係疏濬業務)；同期間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為 11 億 0,417 萬 7 千元，審定決算數則為 5 億 4,542 萬 7 千元，高估 5 億 5,875 萬元(主要差異係雜項費用)，使得賸餘決算數屢因預算估列不實而大幅增加，並遠超過原

編預算數，預算編列未盡核實。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年度預算多未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致歷年來餘絀預決算數差異過大，部分年度超出預算數比率極高或金額甚大，預算編列恐流於形式，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93-105 年度本期賸餘(短絀)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93	251,073	1,991,734	1,740,661
94	245,232	1,163,933	918,701
95	1,144,892	1,214,187	69,295
96	188,526	841,094	652,568
97	297,525	1,922,142	1,624,617
98	398,512	417,098	18,586
99	928,462	-824,098	-1,752,560
100	-880,896	223,334	1,104,230
101	174,618	663,684	489,066
102	-754,948	-38,661	716,287
103	-679,471	1,006,790	1,686,261
104	-652,213	1,997,428	2,649,641
105	-855,029	-	-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

2. 93-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四、辦理停灌休耕補償業務因未具可收回性，不宜納入作業基金收支項目，以免與基金設立之目的相悖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休耕補償費預算 2 億 5,000 萬元，與上(104)年度預算相同，主要係因應可能發生之枯旱水資源調度需求等工作所需，經查：

(一)辦理停灌休耕補償業務未具可收回性，不宜納入作業基金收支項目

參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具有「付

出仍可收回」特性，其投資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或從事策略性產業投資等業務之資金、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付出之成本，皆可藉由處分、收益或收費等方式予以收回；然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停灌休耕補償業務所投入資金與成本，並無法回收，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特性，實不宜納入其作業收支項目。

(二)辦理停灌休耕補償業務與基金用途及設立目的未合

參據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水資源作業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三、相關人才培訓。四、辦理回饋措施。」水資源作業基金設置目的與主要任務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²，其支用範圍亦僅限於前開法定項目；然參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29 日協商會議所定「停灌休耕分擔補償經費原則」³，該基金尚需按往例分攤方式分擔部分停灌休耕補償經費，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未盡相符。

(三)停灌休耕補償屬政府移轉性支出，宜由公務預算支應

參據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

²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經濟部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及「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管理及清淤疏濬之支出。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之支出。三、辦理水庫更新改善之支出。四、相關人才培訓之支出。五、辦理回饋措施之支出。六、水資源調配支出。七、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及第 5 項所定支用項目之支出。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支出。九、管理及總務支出。一〇、其他有關支出。」

³依據往年第 1 期稻作公告停灌補償經費分擔原則，停灌補償經費由農委會分擔「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原名稱為「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部分；科技部循往例依區域調用水量分擔；扣除農委會及科技部分擔額度後，由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按往例分攤方式分擔。

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停灌休耕補償支出性質屬政府移轉性支出，為避免影響政府移轉性支出及作業基金經營結果適正表達，建議本案回歸公務預算⁴辦理，方為正辦。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停灌休耕補償業務所投入資金與成本，並無法回收，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特性，實不宜納入其作業收支項目，以免與基金設置目的及法定用途相悖；此外，停灌休耕補償屬政府移轉性支出，宜改由公務預算支應，較為合理。

附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休耕補償經費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休耕補償經費			說明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96	200,000	83,000	-117,000	96 年度休耕補償費編列預算 2 億元，因應各區水情狀況，除分攤 95 年度休耕補償費提列不足數 0.83 億元外，其餘部分並未支用。
97	50,000	0	-50,000	97 年度預算編列 0.5 億元未支用。
98	102,000	0	-102,000	98 年度預算編列 1.02 億元未支用。
99	150,000	370,000	220,000	99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元，支用 3.70 億元。
100	1,188,000	0	-1,188,000	100 年度預算編列 11.88 億元（其中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辦理部分 9.88 億元）未支用。
101	200,000	0	-200,000	10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元未支用。
102	200,000	0	-200,000	10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元未支用。
103	471,000	0	-471,000	103 年度預算編列 4.71 億元未支用。
104	250,000	-	-250,000	104 年度預算編列 2.50 億元，至 104 年 8 月底尚未支用。
105	250,000	-	-	105 年度預算編列 2.50 億元。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⁴如「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人事行政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教育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勞工委員會）等科目，其支出性質係屬政府無償之支付，為政府移轉性支出，均編列於公務預算。

五、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宜促請檢討改善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 12 億 5,000 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即上開保育與回饋收入)，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即上開業務費用)。經查：

(一)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宜促請改善

參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1、3 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第 1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性質屬「特別公課」⁵，應專款專用，方屬合宜；惟由附表 1、2 資料所示，101-103 年度已分別完成抽查 17 處、20 處及 40 處保護區，計追回誤用經費(繳還經費)110 萬 9 千元、564 萬 3 千元及 1,751 萬 6 千元，顯示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將其誤用於與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有悖專款專用精神。

(二)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

⁵經濟部水利署，水源保育與回饋制度推動計畫，95 年 12 月(執行單位：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其內容略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在法理上屬特別公課，意即針對特殊目的所課徵的費用，必須專款專用。」

由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與限制使用，造成保護區內居民權益受損，因此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爰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運用，以達到對保護區內水源保育與回饋補償之目的，故在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應是「水源保育」與「回饋」並重；然由附表 3、4 所示，新店溪青潭保護區第 1 款⁶水資源保育設施占保育與回饋費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96 年之 9,071 萬 5 千元，逐年下降至 103 年之 3,567 萬 8 千元，8 年間減少 5,503 萬 7 千元，減幅高達 60.67%，加上新北市議會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修正通過該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分配比例⁷，將再進一步降低水資源保育設施之比重，恐不利相關業務推動。

綜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水利署宜促請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

⁶第 1 款係指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1 款。參酌水利署新聞稿，針對近來環保團體提出「水源保育費」並未用於水資源保育一事，最後查詢日期 104 年 10 月 15 日，其內容略以：「…。根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有 8 項用途：一、辦理水資源保育…。由此可見，就立法精神而言，水資源保育僅 8 項用途的其中之一而已。水利署亦統計，『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立法徵收實施後，歷經 96 年、97 年、98 年，3 年計畫，每 1 年所徵收之經費在 10 億元上下，而各保護區每年在與水資源保育相關的第 1 項用途中，所占比例或有不一，但就全國總經費而言，每 1 年都約佔 5 成左右經費，顯見該筆經費之運用，亦相當注重水資源保育，並非環保團體認為該經費運用於水資源保育僅 2%，其間恐存在對於第 1 項用途之認知與解釋不同所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第 12 之 2 第 3 項第 1 款經費，視為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之經費，主要係因新店溪青潭保護區未編列公共建設事項經費，加上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其他各款用於保育類經費比率不高（多非水資源保育設施），故分析此一指標變化，可瞭解其對水資源保育業務重視程度。

⁷新北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一、有關居民生活補助津貼、原住民族租稅補助金等。二、教育獎助學金、國中、國小、幼兒園營養餐費等。…。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經費總額不得少於當年度回饋費使用計畫經費總和百分之 95，…。」

附表 1：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查核業務繳還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保護區 名稱	查核日期	受查單位	繳還經費
曾文水庫	4 月 29 日	番路鄉公所	607, 491
嘉義給水廠	4 月 29 日	番路鄉公所	250, 121
蘭潭、仁義潭	4 月 29 日	番路鄉公所	16, 454, 005
南化水庫	5 月 13 日	甲仙區公所	6, 616
雲林縣梅林、埤仔頭	7 月 1 日	雲林縣政府	1, 080
新北市老梅溪上游	8 月 5 日	石門區公所	17, 157
鳳山水庫	9 月 16 日	高雄市政府	12, 028
臺東縣成功、臺東縣水母丁溪	9 月 23、24 日	臺東縣政府	87, 000
高屏溪	10 月 14 日	三地門鄉公所	50, 000
臺東、泰安、斑鳩、東河、都蘭	10 月 22 日	卑南鄉公所	30, 200
小計	-	-	17, 515, 698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附表 2：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結果表 單位：新台幣元；處；件數

年度	保護區			繳還經費		未 完 成 改 正 件 數
	總數	上 年 度 計 畫 數	抽 查 數	件 數	金 額	
98	111	36	3	2	9, 276, 079	1
99	111	32	3	0	0	0
100	113	42	8	0	0	0
101	113	30	17	6	1, 109, 751	0
102	113	40	20	3	5, 643, 438	0
103	113	40	40	10	17, 515, 698	0
104/8	113	43	35	-	-	-
105	113	-	-	-	-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表 98 年度未完成改正 1 件係新北市石碇區公所，預計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繳還。

附表 3：新店溪青潭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款別 年度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6 款	第 7 款	第 8 款
96	90, 715	111, 642	0	0	0	6, 502	7, 724	18, 607
97	103, 112	128, 523	0	0	0	5, 302	4, 732	20, 105
98	74, 150	125, 143	0	0	0	6, 819	5, 157	17, 126
99	85, 092	111, 693	0	0	0	4, 975	9, 667	62, 702
100	37, 203	132, 557	0	0	0	0	10, 836	59, 915
101	27, 205	136, 708	0	0	0	0	22, 658	62, 196
102	31, 942	130, 351	0	0	0	7, 027	17, 795	48, 817
103	35, 678	132, 305	0	0	0	15, 517	14, 412	116, 451
104	47, 032	145, 991	0	0	0	17, 529	16, 792	103, 945
105	-	-	-	-	-	-	-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表 104 年度係計畫提報經費。

2. 本表「款別」係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 8 款支用項目，包括：「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附表 4：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情形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支用項目	經費	占比(%)
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 (原計畫提報項目)	第 1 款	244,913	20.76%
	第 2 款	340,126	28.83%
	第 3 款	0	0.00%
	第 4 款	0	0.00%
	第 5 款	5,207	0.44%
	第 6 款	46,236	3.92%
	第 7 款	53,421	4.53%
	第 8 款	452,274	38.34%
第 12 條之 4	公共建設事項	37,561	3.18%
合 計		1,179,738	100.00%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2. 本表「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係指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經費；「第 12 條之 4」係指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支用經費(擴及村里)。
3. 據水利署統計：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保育類經費計 3 億 2,395 萬 6 千元，占 27.46%；用於其他公共設施經費計 3 億 5,608 萬 4 千元，占 30.18%；用於回饋類經費 4 億 0,004 萬 2 千元，占 33.91%；用於行政協助經費計 9,965 萬 6 千元，占 8.45%。
4. 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保育類經費為 3 億 2,395 萬 6 千元，包括：
- (1) 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1 款之(a)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5 小類)；(b)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6 小類)；(c)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3 小類)等經費計 2 億 4,491 萬 3 千元，占 75.60%。
 - (2) 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項下之(b)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及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等經費計 2,943 萬 8 千元，占 9.09%。
 - (3) 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5 款項下之「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緊急工程準備金」等經費計 399 萬 5 千元，占 1.23%。
 - (4) 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8 款項下之 (a)「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保護區巡查費用」804 萬 9 千元，占 2.48%。
 - (5) 第 12 條之 4 之各項公共建設事項經費計 3,756 萬 1 千元，占 11.60%。

六、發(售)電業務雖已委外辦理，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⁸103 人（北區 70 人、南區 33 人）外包費用等所需，經查：

(一)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

1. 參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1 點及第 7 點：「為…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及「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一)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等規定所示，經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雖得委外辦理，但委託外包方式仍宜以協助政府機關單位善用國家預算，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並有效降低財務負擔為原則。
2. 旨揭售電成本主要是為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所屬電廠營運所需，其中「一般服務費」2 億 2,514 萬 8 千元則係支應受託民間機構電廠經營管理人員之薪資、獎金及福利費等外包費用，倘以 105 年度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18 萬 5 千元(各分區明

⁸依 10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勞務承攬人力執行情形表中有關勞務承攬人力定義係指：「基金將業務之一部分或全部，發包給承包商，由承包商負責找人及業務之執行，發包企業不能直接指揮或命令承包商派來之員工，承包商可能是人力資源公司、一般公司行號、SOHO 族、自營作業等。」

細，詳附表 1)，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⁹；另 10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83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5,745 萬 9 千元，換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5 萬 6 千元，顯示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用人成本偏高，甚且高於基金用人費用，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

(二)外包業務項目，不宜涉及核心業務範疇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得就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一)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例如：公文傳遞、環境清潔、事務機器設備維護、公務車輛駕駛、圖書出借、文書繕打、翻譯或校對、資訊、總機、倉儲管理及業務資料彙整登錄等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惟由上述說明可知，目前電廠操作運轉與維護作業，皆已採外包方式辦理，恐難免涉及核心業務(該基金主要業務)範疇，故其妥適性有待商榷。

綜上，考量該基金之設置目的主要係為辦理水庫發電、給水、疏濬及清淤、觀光、溫泉政策規劃等，惟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故於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除應於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並宜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定期檢視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⁹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所示，104 年 7 月底各行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6,922 元，倘加計年終獎金(以 4.6 個月估算)，平均每人年薪僅約 77 萬餘元。

附表 1：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外包費用一覽表 單位：千元；人

年度	北區水資源局			南區水資源局		
	金額	人數	平均用人成本	金額	人數	平均用人成本
99	155,183	70	2,217	73,633	33	2,231
100	153,932	70	2,199	74,265	35	2,122
101	152,530	70	2,179	75,066	32	2,346
102	152,029	65	2,339	71,977	35	2,056
103	162,416	70	2,320	74,388	32	2,324
104	168,607	95	1,775	71,600	33	2,170
105	153,548	70	2,194	71,600	33	2,170
合計	1,098,245	510	2,153	512,530	233	2,200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99-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七、近年來超支併決算幾已成為常態，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有待加強，宜妥謀善策，以避免類似情形一再重複發生

99-10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業務需要為由辦理超支併決算分別為 25 億 0,356 萬 7 千元、1 億 8,753 萬 2 千元、4 億 1,129 萬 8 千元、6 億 6,927 萬 7 千元及 4 億 6,281 萬 7 千元，其中多數營業支出項目雖係以業務需要為由辦理超支併決算，但亦有以因應緊急災害經費不足為由動支，併入當年度決算辦理(詳附表 1)，經查：

(一)部分經費實際執行時，均有超逾原定預算之情形，預算控管待加強

1. 給水銷貨成本：由附表 1 所示(以下同)，該等經費於 99 年度、103 年度實際執行時，有超逾預算數之情形。
2. 土石銷貨成本：是項經費於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實際執行時，皆有超逾預算數之情形。
3. 業務費用：是項經費於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實際執行時，皆有超逾預算數之情形。
4. 雜項業務費用及雜項費用：是項經費於 99 年度、100 年度、

102 年度、103 年度實際執行時，皆有超逾預算數之情形；其中 99 年度原僅編列雜項費用預算 4 億 2,524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7 億 2,138 萬 5 千元，超支金額高達 12 億 9,614 萬 2 千元，超逾原編預算 2.97 倍。

(二)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調整收支估測，並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預算係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或財務計畫)，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然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水資源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 千元，項目計有「給水銷貨成本」等 19 項，而各項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尤其是土石銷貨成本部分，詳附表 1)，顯示該基金超額支出併決算幾已成為常態，計畫預算精神尚待落實，允宜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並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避免類似情形一再重複發生。

(三)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營運計畫，除併入決算辦理外，並應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1. 參據預算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及「…。由於營業基金係本企業化經營，…，為肆應市場及經營環境之變動，…並賦予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直接併入決算辦理之彈性機制，…。」業權型基金「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係指隨同產銷營運計畫調整之相關收支，包括隨同生產、銷售與其他營運增減變動之成本、費用等，而因應緊急災害之超支併決算項目(如 99 年度給水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及雜項費用等)，性

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與基金營運(業務)量又無直接連動關係，如逕予歸屬於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作業恐難稱允妥。

2. 參據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其他基金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復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22 點規定：「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 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其所需復建工程經費已列有『災害復建工程』預算或可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者，由基金管理機關(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由基金管理機關(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仍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 39 點規定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應於辦理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災害搶修、搶險與復建工程雖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並排除適用應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惟其工程性質多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事項(如 99 年度高屏堰上游左岸臨時導流(背填)工程、低水護岸修護工程等)，預算未及編列或編列不足部分應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符預算作業體制。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幾已成常態性，顯示年度業務計畫多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

業有待加強，故允應檢討與妥謀善策，並加強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以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此外，本案部分超支項目涉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事項，仍需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免損及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並符預算作業體制。

附表 1：99-10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併 決算數	說明
給水 銷貨 成本	1,781,039	1,969,813	188,774	主要因莫拉克風災後，支付辦理曾文水庫進水口攔污柵前緣沈木緊急疏濬、蓄水範圍(大埔段)清淤等工程及高屏堰上游左岸臨時導流及背填工程、低水護岸修護工程、促進就業計畫等，致給水銷貨成本增加。
土石 銷貨 成本	1,535,758	2,508,564	972,806	因莫拉克颱風災後加強辦理疏浚及搶修搶險工程，增加相關費用，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併決算辦理。
業務 費用	1,200,000	1,241,324	41,324	保育回饋業務依收支配合原則，配合收入增加認列應撥付各縣市政府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及回饋費，逕為併決算辦理，致實際費用較預算增加。
財產 交易 短絀	10,649	15,170	4,521	主要係『東口野營區遊客服務中心』因建物結構破損不堪使用專案報損，其未編報廢預算致財產交易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雜項 費用	425,243	1,721,385	1,296,142	主要係因莫拉克颱風造成甲仙堰取水口沈砂池淤積嚴重、堤防毀損、多項儀器設備毀損流失、進口聯絡及出口通道道路坍塌路基流失等損失；曾文水庫釣魚平台管理房，因凡那比颱風過境造成毀損；另撥付嘉南地區第一期作停灌補償費、家庭節水墊片採購、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計畫等。
99 小計	4,952,689	7,456,256	2,503,567	99 年度小計。
土石 銷貨 成本	1,846,590	1,922,685	76,095	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疏濬量超出預期，支付疏濬作業各項設施所需費用增加，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併決算辦理。
業務 費用	1,199,963	1,269,717	69,754	保育回饋業務依收支配合原則，配合收入增加認列應撥付各縣市政府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及回饋費，逕為併決算辦理，致實際費用較預算增加。
雜項 業務 費用	602,626	644,309	41,683	中央管河川管理業務，主要係因 99-100 年度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於 2 月底結束並辦理經費核銷，致雜項業務費用較預期增加，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併決算辦理。
100 小計	3,649,179	3,836,711	187,532	100 年度小計。
土石 銷貨 成本	1,649,169	1,981,041	331,872	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疏濬量超出預期(原預算估列 1,5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 2,412 萬立方公尺)，支付疏濬之作業各項設施所需之費用較預期增加，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併決算辦理。
業務 費用	1,200,000	1,279,426	79,426	保育回饋業務依收支配合原則，配合收入增加認列應撥付各縣市政府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及回饋費，逕為併決算辦理，致實際費用較預算增加。
101 小計	2,849,169	3,260,467	411,298	101 年度小計。
土石 銷貨 成本	1,634,930	2,071,695	436,765	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疏濬量超出預期(原預算估列 1,8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 2,004 萬立方公尺)，支付疏濬作業之各項設施費用較預期增加，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併決算辦理。
業務 費用	1,199,700	1,292,648	92,948	保育回饋業務依收支配合原則，配合收入增加認列應撥付各縣市政府水質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併 決算數	說明
				水量保護區行政費及回饋費，逕為併決算辦理，致實際費用較預算增加。
雜項 業務 費用	297,319	379,238	81,919	主要係辦理河川構造物維護工作，業奉基金管委會決議同意，其相關費用併決算辦理，致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增加。
財產 交易 短絀	11,729	69,374	57,645	主要係因蘇拉颱風過境侵襲，造成堤防沖毀、渠道損壞，業奉審計部同意後辦理財產減帳，致費用較預算增加。
102 小計	3,143,678	3,812,955	669,277	102 年度小計。
給水 銷貨 成本	2,153,385	2,212,425	59,040	主要係執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工作，辦理河道疏通工作以維持水庫庫容及前庭清淤工程進度超前等，致給水銷貨成本較預算增加。
土石 銷貨 成本	2,088,897	2,311,526	222,629	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實際疏濬量較預計量增加，清淤挖採等作業費用相對增加，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增加。
業務 費用	1,249,850	1,329,807	79,957	保育回饋業務依收支配合原則，配合收入增加認列應撥付各縣市政府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及回饋費，逕為併決算辦理，致實際費用較預算增加。
雜項 業務 費用	267,803	366,765	98,962	主要係辦理河川構造物維護工作，業奉基金管委會決議同意，其相關費用併決算辦理，致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增加。
財產 交易 短絀	11,283	13,512	2,229	主要係因曾文大壩舊 A 型攔污柵遭莫拉克風災沉木撞擊毀損，辦理財產減值，致財產交易短絀較預算增加。
103 小計	5,771,218	6,234,035	462,817	103 年度小計。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

貳、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有限，宜審慎檢討編列分預算之必要性

經濟部為規劃溫泉資源保育與永續政策，於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105 年度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預算 250 萬元；另雜項業務費用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105 年度編列「其他營業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 250 萬元，收支相抵後無賸餘。經查：

(一)該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有限，宜檢討編列分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揆諸預算法第 20 條之立法目的：「因…，且層級繁簡不一，性質各異，其所籌編之預算內容，龐雜紛繁，為能提綱挈領，

逐級審編，…。」因此，各機關在考量是否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必要時，除應參酌上開立法目的外，亦應審酌其預算內容、預算規模及業務性質等因素，個案決定之；要言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小，在不影響該基金經費支出正常運作與遂行其權利義務或行政職能之情形下，似可考慮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¹⁰，以免設置標準過於寬濫，有違立法本意。

(二)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宜儘速檢討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需具備要件，前依行政院所訂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編製共同性原則第 5 點規定，特種基金之分基金設置原則，非依法設置之分基金以及依法設置之分基金惟法律未明定分基金名稱者，宜全數簡併為母基金之內部單位；依法設置之分基金且法律明定分基金名稱者，俟修法時改為母基金之名稱後，予以簡併；惟該原則行政院於 91 年 12 月 31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1008774 號函停止適用，致目前對於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需具備要件尚無明確具體規範。考量「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與「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上類同，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分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及行政作業成本¹¹；爰建議允宜儘速檢討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集中資源、統籌管理，以落實基金實質簡併原則

¹⁰91 年度起水資源作業基金取消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原為台灣省政府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之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之設置，簡併為該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故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似可比照現行方式，將其簡併為母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並單獨表達營運與管理績效及損益。

¹¹目前水資源作業基金，加上所屬之 2 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合計 3 個單位之設置與運作；各分預算應編書表分別以(五)附屬表：1.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表、2.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等型態獨立呈現，附於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後，預算內容與母基金幾完全重複，徒增編審成本。

之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綜上，分基金之設置標準不宜過於寬濫，以免有違立法本意，惟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有限，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允宜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俾符實際。

(分機：8665 鍾俊華)